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7-061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07年10月26日以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11月1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朱永其董事长委托周本刚董事、王信茂董事委托叶健善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董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附件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公司拟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方式,加大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电源项目投资资金,改善

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认真研究和提出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融资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发行不超过4000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

可以实际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

规模及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债券折价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

认购人发行。

(三)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账户(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

本次发行规模的50%。余额及原股东放弃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期限为6年,自发行之日起计算。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

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七)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日之后的5个交

易日,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累计未付利息进行兑付。

(八)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发生重大变化,被证监会认定

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持有人有权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累计未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九)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担保相关事宜。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6个交易日。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高于2:1,即每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不低于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

股票的权利。具体行权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定。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

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

均价。具体行权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四)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除息进行相应的调

整:

1、当公司A股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替换不超过20亿元国电转债的募集资金;

2. 四川大渡河瀑布水电站项目;

3. 四川大渡河深沟水电站项目;

4. 吉林敦化水电站项目;

5. 大同三期项目;

6.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7. 辽宁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8. 辽宁兴城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9. 辽宁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10.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

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展及轻

重缓急合理安排,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

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以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替换金融借款合同和电源投资项目。募集

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电源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竞争

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一)替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并购与新建并举”的发展战略,加大电源项目开发力

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装机容量和在建项目规模迅速增加。随着公司新建发电项目的快速增加,负债规

模持续扩大,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2032.27亿元,其中银行借

款总额1940.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6.17%;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4025.1亿元,其

中银行借款2682.82亿元,占负债总额的65.3%。目前,公司本金金融借款合同借款34.3亿元。

公司拟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替换不超过20亿元金融借款合同,这有利于公司负债

结构的长期稳定,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益,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

(二)投资公司电源基建项目

1.大渡河瀑布水电站项目

瀑布沟水电站由公司控股69%的四川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

理,2006年3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6]472号文核准该项目。深沟水电站建

设4台单机16.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56.86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20%,按照69%的

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7.85亿元。预计2007-2012年公司约需投入

资本金18.28亿元。

瀑布沟电站于2005年核准,截止2007年8月底,瀑布沟大坝已填筑到694米高程。工程预计

2009年7月第一台机组发电,2010年全部投产。

瀑布沟电站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利用效益的大型水电站。该工程的建设可

使下游建成电站集雨、冲刷泥沙的枯水期出力增加216MW,枯水期发电量增加7.8亿千瓦时,并可缓解

彝寨、柳坪两电站的泥沙淤积问题,减轻深沟水尾泥沙淤积对堤防安全隐患的威胁,改善下游游

洪对象的防洪条件,并将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减少电站发电的环境影响。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

力,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2.大渡河深沟水电站项目

深沟水电站由公司控股69%的四川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

理。2006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6]472号文核准该项目。深沟水电站建

设4台单机16.5万千瓦水轮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56.86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20%,按照69%的

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7.85亿元。预计2007-2012年公司约需投入

资本金18.28亿元。

深沟水电站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导流洞工程累计衬砌施工正在有序推进。工程预计2007年底

浇筑,预计2010年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1年全部投产。

深沟水电站采用坝后式开发方式,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有对瀑布沟水电站调峰工程进行反调节

任务的水电站。与瀑布沟水电站联合运行,年平均发电量可达32.25亿千瓦时,枯水期平均出力25.3

万千瓦,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竞争能力。

3.吉林敦化水电站项目

敦化水电站位于吉林省图们江下游,吉林省图们江境内,距图们市15公里。

2006年4月13日,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发改农牧字[2006]351号文核准该项目。敦

化水电站装机容量1.3万千瓦,项目总投资为12891万元,由公司全资建设。电站为引水式水电站,利用

河道弯道自然落差发电。该工程是图们市以电代煤为主,结合开发森林资源,确保自然生态、旅游等综

合利用工程,是图们市以电代煤的骨干工程。

该工程总体规划工期初步计划26个月,预计2007年11月开工,2010年底竣工发电。

4.山西大同三期项目

大同三期工程为2×60万千瓦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预留脱硝装置场

地,并预留“环保岛”)是国家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重点电源工程。

2007年4月19日,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004号文核准了该项目,公司与北

京能源投资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40%比例投资建设。工程计划总投资62.4亿元,资本金占

总投资的20%。按照60%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6.29亿元。

该项目于2007年4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工程主厂房、附属工程等工作已全部展开,工程计

划2008年底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2009年上半年第二台机组投产发电。

该项目属出口电站,且为京津唐电网送电,因此,具有较强的上网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作为

大同二期工程连续建设工程,是一个投资回收期,工期相对较短,能够尽快发挥赢利能力的成熟项目。

5.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

内蒙古东胜热电项目由公司控股50%的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一期

工程建设2×33万千瓦空冷炉内机组。

2007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7]433号文核准该项目,工程总投资27.8亿元,项

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按50%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2.78亿元。两台机组计划于2008

年投产。

东胜热电工程采用空冷技术,利用城市污水,同时安装烟气脱硫设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项目所在

地区有充足的电力负荷和丰富的煤炭资源,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资源保证。

6.兴城风力发电项目

兴城风力发电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是辽宁省规划开发的重点风电项目之一。工程安

装49.5MW(33×1500KW)风力发电机组,由公司全资建设。

2006年10月26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6]1011号文核准该项目,工程

总投资为4534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为9068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

技术可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7.兴城台子风力发电项目

兴城台子风力发电项目是在兴城风力发电项目的基础上续建33台1500KW机组,由公司全

资建设。

2007年9月29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006号文核准该项目,项目总

投资为4648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为923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技术可

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8.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位于辽宁省朝凌市南满镇,是辽宁省规划开发的重点风电项目之一。项目

安装49.5MW(33×1500KW)风力发电机组,由公司全资建设。

2007年4月19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7]1249号文核准了该项目,工程

总投资为5094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为10294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技

术可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9.大岗山水电站项目

大岗山水电站由公司控股69%的四川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

理,电站位于四川省雅安石棉县石棉镇,为大渡河干流规划调整方案中的第十四级电站。根据该项目预

可行性研究分析,电站装机容量项目实际装机容量,项目实际装机容量114万千瓦,建设工期46个月。

大岗山水电站装机容量在《四川省能源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国家能源发展

“十一五”规划》和2007年西部大开发十项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74.37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

的20%。按69%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需投入资本金24.06亿元。

2006年12月,《四川省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电

能集团公司上报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2007年3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大渡河大

岗山水电站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评估。目前,正在进行大岗山水电站项目核准前的报批工作。

大岗山水电站装机容量指标较为优越,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投资大岗山水电站项目,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认为,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

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和较强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

来丰厚的回报。投资事项成功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

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开展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工作的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

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附

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

施进度安排,决定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有关事宜;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4.如经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具体条

款、条件等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

6.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

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7.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

销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8.为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事宜;

9.如认购权证发行,根据实际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授权行权后本公司

的股东总额及股权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履行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项、第4-8项自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一年内有效;第2-3项、第9-10

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赵自力先生、刘炳麟先生、谢长军先生和池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对刘炳

麟先生、赵自力先生、谢长军先生和池源先生立即解除聘约,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作出的努

力深表感谢。

公司股东方推荐李庆庆先生、陈飞先生、于崇德先生和张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一),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388.4529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388.4529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6499.8439万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普通股254609.289